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3刑初64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夫洞，男，1969年12月29日出生于山东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暂住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户籍地: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南站镇何楼村187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8月2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2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北辰区看守所。

辩护人安宁，天津思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坦坦，男，1997年12月12日出生于山东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暂住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户籍地: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南站镇何楼村187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8月2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2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北辰区看守所。

辩护人齐鸿波，天津昊哲（北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申传领，男，1967年9月17日出生于山东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暂住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农场（户籍地: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南站镇漕流村孙街383号）。2003年4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8月2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2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北辰区看守所。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公诉刑诉〔2017〕6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夫洞、陈坦坦、申传领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丽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夫洞及其辩护人安宁、被告人陈坦坦及其辩护人齐鸿波、被告人申传领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5月20日5时许，被告人陈夫洞的妻子申传云在天津市北辰区韩家墅村内捡到被害人刘俊丢失的钱包，后交予陈夫洞。陈夫洞将钱包拿回韩家墅暂住处，经检查发现钱包内有工商银行卡以及写有密码的纸条各一张，遂与儿子被告人陈坦坦预谋取款。当日，陈夫洞、陈坦坦驾车至西青开发区工商银行ATM机，陈坦坦输入纸条记载的密码，取款2万元交予陈夫洞。陈夫洞、陈坦坦取款后又打电话喊来被告人申传领，三人商量后到大港区迎宾超市，由陈坦坦刷捡得的银行卡购买价值26893元的金项链一条，并刷卡3100元支付金戒指一个。

2017年8月25日，被告人陈夫洞、陈坦坦、申传领相继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同年8月29日，三被告人亲属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被害人对三被告人表示谅解。

针对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陈夫洞、陈坦坦、申传领的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并建议本院对陈夫洞、陈坦坦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对申传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

被告人陈夫洞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被告人陈夫洞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同时提出陈夫洞退赔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认罪态度较好，系初犯，请求法院对陈夫洞从轻处罚。

被告人陈坦坦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被告人陈坦坦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同时提出陈坦坦具有自首情节，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认罪态度较好，系初犯，请求法院对陈坦坦从轻处罚。

被告人申传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20日5时许，被告人陈夫洞的妻子申传云在天津市北辰区韩家墅村捡到被害人刘俊丢失的钱包，后交予陈夫洞。陈夫洞将钱包拿回韩家墅暂住处，经检查发现钱包内有工商银行卡以及写有密码的纸条各一张，遂与儿子即被告人陈坦坦预谋取款。当日，陈夫洞、陈坦坦驾车至天津市西青开发区工商银行ATM机，陈坦坦输入纸条记载的密码，取款2万元交予陈夫洞。陈夫洞、陈坦坦取款后又打电话喊来被告人申传领，三人商议后到天津市大港区迎宾商业广场，由陈坦坦刷卡购买价值26893元的金项链一条，并刷卡为申传领购买价值3100元的金戒指一个。2017年8月25日，被告人陈夫洞、陈坦坦、申传领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在案件侦查阶段，三被告人已退赔被害人刘俊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夫洞、陈坦坦、申传领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供认不讳，并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及发还清单、银行账户明细清单、视频截图、消费单据及质保单、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刑事判决书、协议书、谅解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夫洞、陈坦坦、申传领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共同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消费，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三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均应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鉴于陈夫洞、陈坦坦、申传领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故依法对三被告人从轻处罚。被告人陈夫洞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陈坦坦的辩护人提出陈坦坦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对此本院认为，陈坦坦系到公安机关询问其父陈夫洞情况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其不具有投案的主动性，依法不予认定为自首，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其提出的其他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夫洞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缴至本院。）

二、被告人陈坦坦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缴至本院。）

三、被告人申传领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2月5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缴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 君

代理审判员 郭 莹

人民陪审员 许桂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孙 蓓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